

湖南城市学院文件

湘城院发〔2024〕53号

关于印发《湖南城市学院本科实验 教学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湖南城市学院本科实验教学管理办法》经2024年9月2日召开的党委会、校长办公会讨论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南城市学院

2024年9月9日

湖南城市学院本科实验教学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实验教学是本科教学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学生科学精神、实践能力和创新意识的重要环节。为进一步规范实验教学管理，切实提高实验教学水平，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验教学的根本任务是对学生进行实验方法和技能的基本训练，帮助学生掌握现代实验方法和科学实验能力，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严谨的科学态度以及分析解决问题的综合创新能力。

第二章 实验教学任务管理

第三条 实验教学要以能力塑造和成果产出为导向，着力构建基础实验、综合实验、设计实验、创新实验相互衔接的培养体系。要按照国家质量标准和专业认证相关要求，加强实验安全教育，优化基本的操作训练和必要的验证性实验项目，增设设计型、探索型、创新型等综合实验内容。

第四条 实验教学计划是专业培养计划的有机组成部分，由各二级学院制定，教务处审定。制定原则和要求与专业培养计划相一致。

第五条 实验教学大纲是实验教学的指导性规范，须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的要求，注重立德树

人，注重与理论课程教学内容的协调，注重及时反映学科发展的最新成果。实验教学计划中设置的实验课程，二级学院均须制定相应的实验教学大纲，报教务处备案。实验教学大纲内容具体应包含课程基本信息、教学目标、实验项目名称和学时分配、实验内容、实验教材、实验要求和考核方式等内容。

第六条 实验项目是承载实验教学内容的基本单元，应按照规定实验教学的学时科学安排，注重学生基本实验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的培养，注重吸收专业前沿科研成果。实验项目的开设要与实验教学大纲规定一致，新增或变更实验项目须同时修订相应的实验教学大纲。实验项目名称应规范，同一内容的实验不能出现不同的实验项目中。教学实验项目一般按 2 学时为最小基本单位。

第七条 每门实验课都要根据实验大纲，选择或编写实验教材或实验指导书。实验教学大纲由任课教师负责制定或修订，二级学院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核，教务处审批后执行。

第八条 实验室要加强仪器设备管理，及时维修仪器设备，设备完好率不低于 95%。实验设备应保证：基础课应达到一人一组；技术基础课、专业基础课应达到二人一组；专业课原则上每组人数不应超过 4 人（特殊设备除外）。

第三章 实验教学过程管理

第九条 实验课前，实验指导教师与实验技术人员应准备好实验所需的仪器设备及实验所需的一切实验材料、工具与实验教

学资料。

第十条 实验指导教师对学生实验必须严格要求，在实验前要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保障实验过程中的人身和设备安全。在实验前要检查学生的预习报告，预习合格方允许做实验，要尽量让学生独立完成操作、数据处理和实验结果讨论分析。实验结束后，要组织学生整理清洗实验物品，经清点后，学生方可离开实验室。

第十一条 实验指导教师要认真备课，编写实验教学教案并做好预备工作；课堂管理规范，维护好电脑等仪器设备，抓好课堂纪律，做好数据的检查、保存以及平时成绩的记录。实验指导人员应由讲师或工程师及其以上职称的有经验的教师担任。对于首次上岗指导实验的教师应有试讲要求。

第十二条 学生要听从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的指导、严肃认真地进行实验，实事求是地做好实验记录（实验原始数据记录纸在离开实验室前应交指导教师签字），按要求写出实验报告。实验报告一般应包括实验目的、实验仪器设备及其工作原理、实验步骤、实验原始数据、实验结果与分析等内容。

第十三条 实验指导教师要认真批改学生的实验报告，记录每个学生进行实验和完成实验报告的基本情况。对不合要求的实验报告应退回重做；对抄袭他人者，应严肃查处。教师使用红笔批改实验报告，批改内容包括改正错误、评定成绩和标明日期。

第十四条 实验课程的考核和成绩评定，应在每学期实验结

束后进行。独立设课的实验课程可采取笔试、答辩、操作等多种形式进行，并根据实验出勤、实验操作及实验报告等情况综合计算成绩。理论课中的实验环节，其实验成绩按一定比例计入课程考试成绩。

第十五条 学生每门实验课旷课时数达三分之一以上时，该实验成绩以零分计算。缺少实验项目者必须补做后，方可计算成绩。学生实验课成绩不及格者，应按学校规定重修实验，重修按有关规定管理。

第四章 实验教学的档案管理

第十六条 实验室应建立健全实验教学档案。实验教学档案资料包括：

1. 实验室工作计划、实验室建设规划、实验教学计划、实验教学大纲、实验项目开设情况表、实验指导书；
2. 实验教学任务书、实验教学安排或实验课表、实验课记录卡、学生实验报告（保留近5年的，含学生实验数据原始记录）；
3. 大型设备运行记录、仪器设备维修记录；
4. 实验室人员及实验教学人员情况、实验试作试讲记录、实验室人员岗位日志、实验室主任工作记录、实验设备改造及实验内容与方法改革的资料；
5. 其他相关资料。

第五章 实验教学条件保障

第十七条 开设实验课程的教学部门要制定切实可行的实

验教学管理制度和严格的实验操作规程，加强对学生的指导，确保实验教学秩序、效率和安全。

第十八条 开设实验课程的教学部门应建立鼓励高职称、高学历教师从事实验教学的激励方案，吸引高水平教师参加实验室建设、管理和实验教学工作，以此改善实验教学师资队伍的知识水平与能力、职称结构。鼓励教师立项开展实验教学改革方面的研究，推动实验教学的深化。

第十九条 学校每年都将优先投入与逐步增加实验教学经费，保证实验教学的正常运行以及实验内容的不断更新，以全面提高实验教学水平。

第二十条 实验室建设应根据二级学院发展规划、专业设置、教学的需要，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制定实验室的建设规划，有重点、有步骤地分阶段、分年度进行建设。不断调整实验室布局、整合实验资源，逐步形成一批建设面向多学科、多专业的教学实验室，统筹安排、调配、使用实验教学资源和相关教育资源，实现优质资源共享。

第二十一条 实验室应按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组织建设与管理工作。为理顺管理程序、分清管理职责，对实验室的建设实行项目管理责任制。

第六章 实验室开放管理

第二十二条 二级教学单位在完成实验教学任务的前提下，充分利用现有师资、仪器设备等资源，面向全校学生开放，为学

生提供实践学习和科学研究的条件，加强学生实践创新、科技开发能力和团队协作精神的培养。

第二十三条 实验室开放要坚持“因材施教、讲究成效”的原则。根据学生不同需求确定实验室开放的时间、过程、形式、内容和方法，以便更好地激发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进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和发挥特长。

第二十四条 实验室要不断丰富开放内容，改进开放形式，增加开放时间，扩大开放范围，提高开放质量。

第二十五条 实验室开放工作应纳入教学改革的重要内容。鼓励和支持广大教师将科研成果中有利于培养学生创新能力的部分转化为实验教学内容，使实验教学与科研工作以及学生课外科技活动相结合，增强科研对本科实验教学的支持，加强新技术、新方法的引进，培养学生应用高新技术手段进行科学实验的能力。

第二十六条 二级教学单位全面负责本单位实验室开放的组织实施，具体工作包括：开放教学的规划与建设、确定开放教学的内容与范围、审批开放教学的计划与方案等。实验室主任具体负责实验室开放实施细则的制定、开放教学计划的编制与实施。

第二十七条 实验室管理人员要认真负责仪器设备、实验用品的收发工作，做好实验室开放工作记录，为学生提供优质服务。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湖南城市学院实验教学管理办法》（湘城院教字〔2004〕60

号)、《湖南城市学院实验室建设项目管理办法》(湘城院政〔2004〕137号)、《湖南城市学院实验室开放管理办法》(湘城院发〔2011〕22号)同时废止。